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
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03 号”《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或者苏亚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1、2016 年至 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17 亿元、43.52 亿元、84.9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5%、19.43%、31.72%；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分别为 105.62 亿元、120.19 亿元、140.74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4.71 亿元、10.63 亿元、10.7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 亿元、21.40 亿元、24.03 亿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4.04 亿元、5.28 亿元、6.71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5.92%、49.65%、62.19%。

（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

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对货币资金的存放方式及受限情况进行统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类型/地点	境内	境外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库存现金	368,528.86		368,528.86	
银行存款	5,006,355,160.98	1,302,309,598.55	6,308,664,759.53	
其他货币资金	2,031,930,371.71	155,509,015.17	2,187,439,386.88	2,187,439,386.88
合计	7,038,654,061.55	1,457,818,613.72	8,496,472,675.27	2,187,439,386.88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属于使用权利受限资金。

(2) 东华能源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利率水平与资金市场利率对比。

根据东华能源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年化利率统计资料，抽查存款合同及利息结算凭证，记录东华能源公司资金存放利率水平；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东华能源公司资金存放利率水平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波动幅度如下表：

项目	年化利率（%）		
	公司利率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公司相比人行基准浮动
年化利率%			
活期	0.35	0.35	0
3 个月定期存款	1.21-1.40	1.1	10-27.27
6 个月定期存款	1.43-1.65	1.3	10-26.92
协议存款	1.15-1.265	1.15	0-1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华能源公司货币资金利率水平与市场平均利率水平相比是合理的。

(3) 我们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监盘库存现金；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

③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企业账面银行账户与之进行核对。

④函证货币资金余额及所有权受限情况。通过本事务所函证中心统一收发银行函证，包括余额为零和已销户的所有银行账户；通过函证了解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情况。

⑤核对银行对账单与企业账面记录的一致性。获取银行对账单，将银行存款账面收付记录与银行对账单抽样核对；将保证金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抽样核对，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的一致性；编制银行存单检查表，检查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与账面记录金额的一致性、质押或限制使用的情况，确认存单所有权属于东华能源公司；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确认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⑥抽样检查定期存款存入与取出的凭证，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公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利息收入记录

的完整性。

⑦检查非记账本位币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已充分披露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资金是真实存在的。

(2) 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结合你公司、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东华能源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东华能源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相关资金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委托贷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原则、范围、职责、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另外，东华能源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流程，明确了人事、安

全、生产、采购、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所有财务收支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根据交易的不同性质及交易金额的大小，依据《公司财务部权限分配表》，分别从业务与财务两条线进行分级授权。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职能单位领导进行授权，保证了业务的合规性控制。对于东华能源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重大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活动，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

东华能源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措施，通过权力分级、职责的划分，使组织的不同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位置，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2) 检查东华能源公司关联方的识别。东华能源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10.1.3、10.1.5 和 10.1.6 的要求识别关联方。

(3) 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和余额明细，并主要实施以下程序：①将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②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③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④抽查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4) 将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告

中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管理层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存在异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货币资金项目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对货币资金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1) 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的确定

通过与治理层的沟通，我们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的事项主要考虑下列方面：①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②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③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2) 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我们从重点关注的事项中，主要考虑以下因素，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从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①该事项对预期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程度，尤其是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

②与该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的性质或者与同行业其他实体相比，管理层在选择适当的会计政策时涉及的复杂程度或主观程度。

③从定性和定量方面考虑，与该事项相关的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已更正错报和累积未更正错报（如有）的性质和重要程度。

④为应对该事项所需要付出的审计努力的性质和程度，包括为应对该事项而实施审计程序或评价这些审计程序的结果在多大程度上需要特殊知识或技能，以及就该事项在项目组之外进行咨询的性质。

⑤在实施审计程序、评价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获取相关和可靠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时，注册会计师遇到的困难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尤其是当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变得更加主观时。

⑥识别出的与该事项相关的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

⑦该事项是否涉及数项可区分但又相互关联的审计考虑。

（3）我们对货币资金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回复见本回复【“问题一之（3）我们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除此之外，我们还进行了核对货币资金明细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检查非记账本位币货币资金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对货币资金收支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通过对最为重要事项相关因素的考量及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不涉及复杂或主观的判断；

实施的审计程序不需要特殊的技能；所以我们未将货币资金列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沟通。且对货币资金项目已经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对香港昆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船务”）存在 8.65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中新增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0.81 亿元。你公司原委托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新建 8 艘大型液化气冷冻船 VLGC，并于 2018 年 4 月将上述船舶建造事项转移至昆仑船务。

（1）请补充说明应收昆仑船务款项的形成原因，包括报告期新增 0.81 亿元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2）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已交付船舶的实际情况和未交付船舶的预计交付时间，分析说明昆仑船务的财务和运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委托建造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相关应收款预计可收回时间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检查已交付船舶的交付手续。
- 2、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并取得昆仑船务的回函确认。
- 3、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复核。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昆仑船务交付船舶时间与公司已披露信息相符，相关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充分的。

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8.91 万元。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获取或编制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取得公司提供的亏损公司盈亏分析材料，并进行分析判断，以确认预计未来期间亏损公司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

3、检查被审计单位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公司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14日